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89号

罪犯徐天伟，男，汉族，中职文化，重庆市永川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8月26日，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桐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徐天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三十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年12月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遵市法刑一终字第20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徐天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3月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3月1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2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徐天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徐天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，已履行完毕（前次减刑裁定载明）。狱内月均消费353.48元，狱内账户余额5000.5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徐天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天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天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